

中國省市圖書館概況

(一九一九——一九四九)

杨宝华 韩德昌 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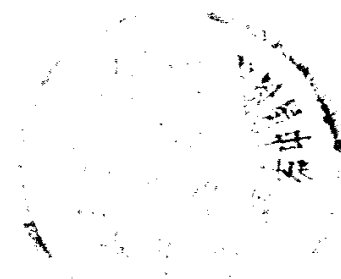
G25

中国省市图书馆概况

(1919—1949)

杨宝华 韩德昌编

016959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省市图书馆概况

(1919—1949)

杨宝华 韩德昌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秦皇岛市第二印刷厂排版

涿县辛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3印张 320千字

1985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册

统一书号：7201·66 定价：2.0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编了从“五四”运动到新中国成立之前国内四十九所图书馆的历史资料,其中绝大部分是省市公共图书馆的资料。内容包括各图书馆的建馆经过及其历史情况,各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情况,以及各馆藏书情况,藏书管理情况和借阅工作情况,等等。书中所收资料来源广泛,材料丰富翔实。本书对研究我国图书馆事业史和文化史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今天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也有不少可供借鉴的经验。本书可供图书情报专业师生、图书馆学研究部门和广大图书情报工作者阅读,也可作为文化史研究者的参考资料。

编辑说明

1979年,李希泌、张淑华同志编辑出版了《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1981年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科教处和北京图书馆图书馆学研究部又编印了反映建国后我国图书馆情况的《全国公共图书馆概况》,两书对研究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史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了便于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史的研究,补充“五四”以来至新中国建立之前一段时期全国省市公共图书馆情况的资料,我们选编了《中国省市图书馆概况(1919—1949)》这本资料。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加上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缓慢,各类型图书馆都被困于经费不足、设施简陋、人员缺乏之境地。到解放前夕,图书馆事业同其它事业一样,处于凋蔽荒落的困境。尽管如此,这一时期各图书馆仍然在不同程度上为我们保存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在图书的整理、保管、流通,以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留下了一些可供我们参考借鉴的经验。用资料形式向人们提供这些经验,正是我们编辑本书的主要目的。

本书所收集各馆资料时限,起自1919年,止于1949年。为保证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1919年以前已成立的某些图书馆的资料,也酌情予以收录。

本书共收集了四十九所图书馆,其中绝大部分是各省和各级市立图书馆的资料。所收各图书馆资料均按目前行政区划予以集中排列。

本书编选中,参考及节用各家著作甚多,除分别在各馆概况介绍之后注明出处外,并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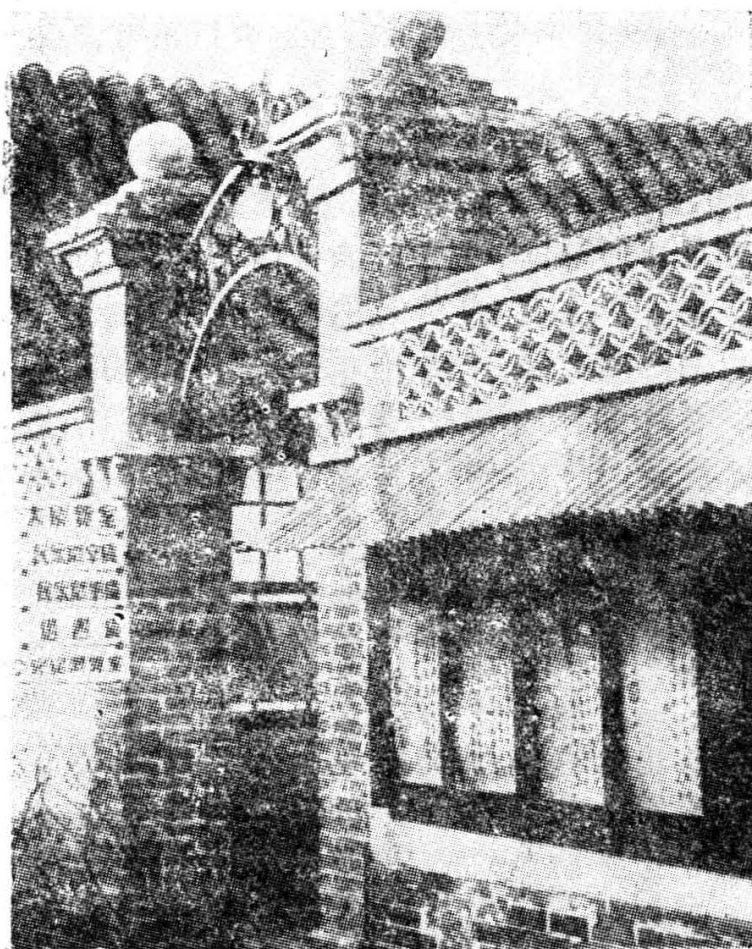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粗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3年10月

目 录

| | |
|--------------|---------|
|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 | (1) |
| 国立北平图书馆 | (14) |
|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 (62) |
|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太庙分馆 | (71) |
| 北海松坡图书馆 | (74) |
| 北平北堂图书馆 | (84) |
| 天津市立图书馆 | (86) |
| 天津市立第一通俗图书馆 | (90) |
| 河北省立天津图书馆 | (92) |
| 河北省立第二图书馆 | (99) |
| 山西省公立图书馆 | (102) |
| 绥远省立图书馆 | (104) |
| 辽宁省立图书馆 | (109) |
| 吉林省立图书馆 | (123) |
| 黑龙江省立图书馆 | (125) |
| 上海工部局公众图书馆 | (127) |
| 上海市立图书馆 | (135) |
| 中国科学社明复图书馆 | (142) |
| 上海东方图书馆 | (145) |
| 上海鸿英图书馆 | (160) |
| 国立中央图书馆 | (165) |
| 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 | (176) |
| 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 | (184) |
| 江苏省立镇江图书馆 | (218) |
| 南京市立图书馆 | (223) |

| | |
|---------------------------|----------------|
| 浙江省立图书馆 | (233) |
| 安徽省立图书馆 | (252) |
| 福建省立图书馆 | (270) |
| 江西省立九江图书馆 | (280) |
| 江西省立南昌图书馆 | (284) |
| 山东省立图书馆 | (309) |
| 河南省立图书馆 | (316) |
| 湖北省立图书馆 | (320) |
| 湖南省立中山图书馆 | (330) |
| 广东省立图书馆 | (341) |
| 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 | (347) |
| 广西省立南宁图书馆 | (352) |
| 广西省立桂林图书馆 | (354) |
| 四川省立图书馆 | (357) |
| 重庆市市立图书馆 | (360) |
| 贵州省立图书馆 | (362) |
| 云南省立昆华图书馆 | (364) |
| 云南省立昆明图书馆 | (379) |
| 陕西省立第一图书馆 | (380) |
| 甘肃省立兰州图书馆 | (388) |
| 国立兰州图书馆 | (390) |
| 宁夏省立图书馆 | (392) |
| 台湾省图书馆 | (395) |
| 新疆省立图书馆 | (403) |
| 附录一：全国省立图书馆情况调查表 | (404) |
| 附录二：全国各省市立图书馆情况调查表 | (407) |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

一、沿革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是由解放前京师图书馆分馆和京师通俗图书馆合并而成的。

1912年前教育部在北平广化寺设立了京师图书馆（即今北京

图书馆的前身)，但是由于地址偏僻，交通不便，读者很少。为便于读者阅览，1913年又在宣武门外前青厂租用民房，创立了京师图书馆分馆，主任为关维震。同年，“为启发教育民众，推进民主革命”，在革命家鲁迅的帮助之下于宣武门内大街成立了京师通俗图书馆，主任是王丕谟。京师图书分馆开办不久，便迁至宣武门外香炉营四条。1924年7月复迁宣武门大街，与京师通俗图书馆同居一处，但各自的馆务工作仍然自治。1934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把宣武门内头发胡同二十二号前翰林讲习馆旧址拨给二馆共同使用，有房六十一间。当时图书馆设备简单，藏书较少，所以仅以东院房屋三十五间作为馆舍，京师通俗图书馆主任黄中恺则以西院所余房屋兴办了西城中学。

1926年5月，京师图书馆改称国立京师图书馆，京师图书馆分馆改称为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京师通俗图书馆改称为京师第二普通图书馆。1927年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和第二普通图书馆合并，由王丕谟主持馆务，改称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此时黄中恺已经去职，西城中学也停办，办学所用房屋仍收归京师第一普通图书馆。该馆虽创建起来了，但因经费不足而难以发展。

1928年夏天，大学院办公处组织成立，先后派人接收了该馆。馆务工作由王宗周维持。1929年原北平政府接管了该图书馆，直属原市教育局，更名为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委派罗静轩（女）主持馆务。后来，因经费不足，馆务工作全部停顿。

1930年，该馆经费又有所增加，于是又修整馆舍，购置新书，编写目录，工作渐得就绪。1931年10月，李士渠任馆长，经费复减。1933年8月吕孝信任馆长，1935年7月以事卸职。此时李文漪自国立北平图书馆借调来馆，于该馆的工作做出了一定努力，室内设备始具规模。

1937年8月李文漪一度调到第一社会教育区民众教育馆任职，然因图书馆界急需人才，后又复任。北平解放之前该馆又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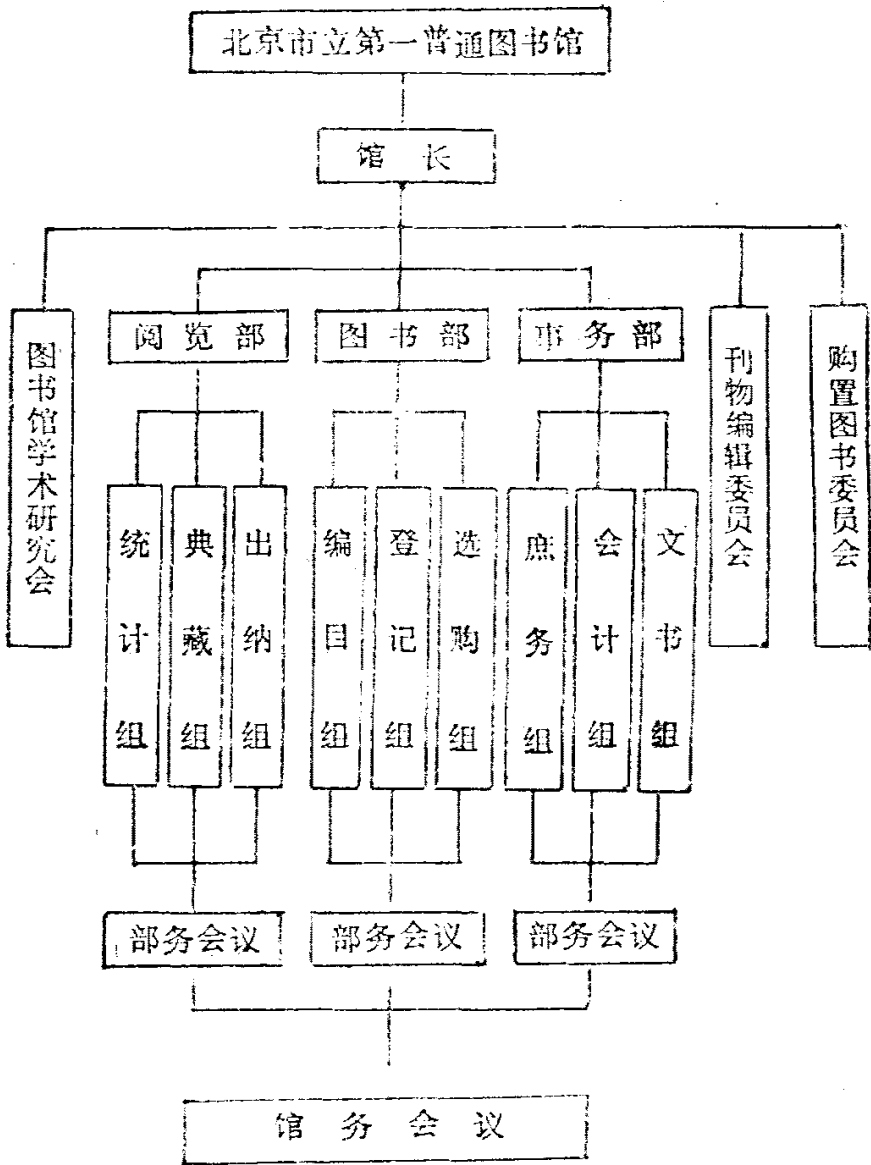
称为北平市立图书馆，并将原中山公园内的图书阅览所改为北平市立图书馆分馆。

北平解放后，该馆改名为北京市立图书馆，后定名为首都图书馆。

二、组织

民国初年，该馆作为京师图书馆分馆时，设馆务主任一人，1927年与京师通俗图书馆合并以后，组织依然如故。1929年该馆设馆长一人，下设图书、事务二科，各设主任一人。

1935年以后，馆长之下设三个部，即图书部、阅览部、事务部，共设主任二人，图书部与阅览部由一人兼任。馆员若干人，分别管理各组事务，另设购置图书委员会、刊物编辑委员会、图书馆学术研究会。该馆机构情况如下表：



三、藏书

建馆之初，该馆藏书为京师图书馆所移送者甚多，所以学部旧藏、南学典集残帙缺卷收藏较多。与通俗图书馆合并以后，旧本小说，通俗读物较多。1922年以后征购所得与公私捐赠者，累积丰富。截至1935年6月，据有关资料所载其藏书情况如下：

中文图书：一万五千五百五十一一种，六万二千七百五十册。

英文图书：八百二十六种，一千五百八十八册。

日文图书：二百一十种，七百零一册。

期刊：七百六十三种，一千八百三十册。

日报：一百八十九种，三千三百四十四册。

小册子：三百一十八种，三百一十九册。

四、读者工作

解放前该馆曾设有大众阅览室、新闻阅览室、儿童阅览室和杂志阅览室。大众阅览室经扩充后可容读者七十二人，儿童阅览室可容读者六十人，新闻阅览室可容读者四十人，杂志阅览室可容读者三十二人。

开馆时间：每年11月至2月，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

3月至10月，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

星期日照常开馆，其它例假日下午闭馆。

该馆对于前来阅览的人没有条件限制，阅览人随时可以索取所需图书，书籍可以借出馆外。此外，该馆还委托市内各社会教育机关代为读者借阅图书。为便利读者该馆与市内各公私立图书馆及学校图书馆都有联系，各图书馆均可互借。

儿童阅览室对于儿童订有指导标准，随时对来馆儿童读者予以指导，还经常在儿童读者中开展有奖读书活动，对成绩优异者予以奖励，以启发其读书兴趣。

据1935年统计，该馆年内接待读者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八十四人次。由于馆舍地处偏僻，房屋狭小，曾在全市各处举办巡回书库，增设委托阅书报处十九所，其分布如下：

第一阅书报处：前门大街天桥鸟市。

第二阅书报处：西直门大街。

第三阅书报处：广安门大街。

第四阅书报处：东四北大街。

第五阅书报处：宣武门大街。

第六阅书报处：前外兴隆街。

第七阅书报处：西四北大街。

第八阅书报处：崇外南羊市口。

第九阅书报处：和平门外虎坊路。

第十阅书报处：朝内大街。

第十一阅书报处：朝外大街。

第十二阅书报处：永定门外关厢。

第十三阅书报处：西郊海淀。

第十四，市立第十一民众学校附设阅书报处：西直门外娘娘庙。

第十五，市立兰靛厂南门小学附设阅书报处：西郊火器营。

第十六，第一社会教育区民众教育馆阅览部（鼓楼）。

附设：（一）阅书报室：东四北十条口外。

（二）阅书报室：安定门内大街。

（三）阅书报室：德胜门外大街。

第十七，第二社会教育区民众教育馆阅览部，阅书报处南魏儿胡同。

第十八，第三社会教育区民众教育馆阅览部，阅书报处史家胡同。

第十九，第四社会教育区民众教育馆阅览部，阅书报处宣武门外大街。

除此而外，该馆还对读者进行读书指导和升学指导。

1. 读书指导：

（1）设有问字问事处，为读者随时解决疑难问题。

（2）担任各报社会服务中的读书指导。

（3）在广播电台举办“读书指导”的播音节目，以启发全

市市民读书兴趣。

2. 升学指导：

北京学校很多，每年的中小学毕业生准备升学考试，需要有人指导。该馆为帮助学生做好升学考试准备，每年定于7、8两月开展升学指导工作，具体做法有：

- (1) 征集国内各大学、专科学校、中等学校概况一览和招生简章、入学指导文献，与馆中入藏者一起提出并进行分类陈列，以供参考。
- (2) 设咨询处解答问题。咨询办法分为：面询、电询、函询。由附设的民众问事处扩大范围办理。
- (3) 编制各科阅读书目。
- (4) 广播有关升学、考试等方面的各种节目。

五、出版工作

该馆设有刊物编辑委员会，出版定期刊物和不定期刊物。

1. 定期刊物：

- (1) 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馆刊，1931年6月创刊，9月停刊（已绝版）。
- (2) 儿童月刊，1932年11月创刊，1933年3月停刊。
- (3) 儿童周刊，1937年11月创刊，每周一期（附刊于新民报）。

2. 不定期刊物：

- (1) 北平特别市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周年纪念刊，1930年3月出版（已绝版）。
- (2)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概况，1933年1月编印本，1936年1月编印本，1938年5月编印本。
- (3) 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图书馆阅览指南，1936年1月编印，1937年11月重编印。

- (4) 义务教育研究资料选目，1935年11月编印。
- (5) 全国日报调查录，1936年1月编印。
- (6) 儿童节纪念册，1937年4月编印。
- (7) 国术参考书选（拳术类），1937年12月编印。

以上各种出版物均系非正式发售读物，各学术机关如欲索阅，付上邮资，即寄赠，或者互相交换。

附录：各项规则

（一）北平特别市第一普通图书馆阅览规则（1930）

第一条 本馆储备各种图书及新闻杂志供众阅览，惟以在馆内取阅为限。

第二条 本馆阅览券概不收费。

第三条 阅览图书应遵下列各项规则：

- 1 阅览人持券入阅览室换取借书券，择其欲阅之书照券上所列各项填写清楚，交图书出纳处领取图书。
- 2 借书券之填写每次只限一张，每张只限一部，如欲换阅他种图书须将原借书券缴还，并另填新券，但查阅字典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项。
- 3 阅览人阅毕出馆于最后交书时，乃须领取原阅览券缴还收发券处以凭出馆。
- 4 领取之阅览券不得遗失。
- 5 所借图书如有擦抹、污染、撕毁、剪裁及评点各事，须赔偿同一之图书或相当之价值。
- 6 阅览室内务宜肃静，不得朗读及高声互语，致妨他人阅览。
- 7 阅览室内禁止吸烟、食物、卧眠、赤膊及任意

涕唾。

- 8 阅览者携带随身物件应自行照管，其他笨重之物不得带入阅览室内。

第四条 阅览新闻除依前条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项规定外，应遵下列各款：

- 1 阅览新闻者所领阅览券须自行随身保管，于出馆时缴还收发券处。
- 2 各种新闻均可随意取阅，但于同一时间内不得一人执持多份，致妨他人阅览。
- 3 阅览既毕，应将新闻置诸原处，不得混乱次序。
- 4 对于新闻如有裁割及撕取副张等事，须负赔偿之责。

第五条 凡阅览人违背第三、第四各款之规定者，本馆得劝告或干涉之。

第六条 疮疥及癩痴醺醉者概不准入馆。

第七条 本馆阅览时间规定如下：

| | |
|---------|-----------|
| 自11月至2月 | 午前九时至午后五时 |
| 自3月至5月 | 午前九时至午后六时 |
| 自6月至8月 | 午前八时至午后六时 |
| 自9月至10月 | 午前九时至午后六时 |

第八条 本馆定期休息规定如下：

| | |
|---------|--------|
| 1月1日 | 开国纪念 |
| 1月2日、3日 | 新年 |
| 3月12日 | 总理逝世纪念 |
| 3月24日 | 本馆开馆纪念 |
| 3月29日 | 黄花冈 |
| 7月9日 | 革命军誓师 |